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4〕41号

申请人：尤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3年6月9日对其作出的三公(交)行罚决字〔2023〕4112002901078553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9月23日向本机关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9月24日收到上述申请。

经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

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本案中，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和送达日期是2023年6月9日，且被申请人在该处罚决定中已明确告知申请人法律救济途径和提出期限，申请人于2024年9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明显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从未明确告知复议的权利内容和如何行使行政复议权利没有事实依据。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29日